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六、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2)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4)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 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7)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运营资金的金额;

(8)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公司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